

於二零一三年完成的第一宗查訊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財務匯報局已完成一宗有關一家上市實體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的查訊。

財務匯報局於審閱有關財務報表時發現有涉嫌不遵從會計規定事宜，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委任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E01-12)(「檢討委員會」)進行查訊。檢討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查訊，並就查訊結果擬備報告。財務匯報局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該查訊報告。

根據查訊，上市實體沒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 - 企業合併》第三十六段、第五十一段及第五十二段的要求，於收購日就收購一家子公司所取得的勘探及評估資產和產生的商譽進行確認及計量。

再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 - 無形資產》第三十三段、第一百一十八(c)段及第一百一十八(e)(i)段的要求，上市實體不應該於有關財務報表中分別確認和披露於收購中所取得的勘探及評估資產的總賬面值和累計攤銷額。

此外，上市實體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時，不應把收購中所轉讓的不涉及使用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的代價包括在內。有關財務報表中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存在重大錯報及不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七號 - 現金流量表》第一段及第四十三段的要求。

基於檢討委員會的建議，財務匯報局已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四十九條向該上市實體發出通知，要求該實體糾正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的不遵從事宜。該實體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八號 -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第四十二段的要求，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前期調整以重列期初餘額及前期比較金額。

財務匯報局希望提醒財務報表的編製者應於企業合併當日按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允價值進行確認，從而正確地就收購事項所產生的商譽進行確認及計量。

檢討委員會由五位成員組成，包括主席李大壯，銀紫荊星章，OM，太平紳士及成員陳嘉齡先生、周雪鳳女士、劉殖強教授及黃慧群女士。

— 完 —

編輯垂注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立的法定組織。財務匯報局的職責是就有關上市實體可能在審計或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展開獨立調查，及就上市實體可能沒有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財務匯報局由十一位成員組成，他們來自不同的專業，而包括主席在內的大部份成員均為業外人士。如欲查詢更多資料，歡迎瀏覽 www.frc.org.hk。